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度，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六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潘承伟		是		是
潘正启		是	是	是
王桂壖	是	是	是	是

2、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董事会26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潘承伟	26	26	0	0
潘正启	26	26	0	0
王桂壖	26	26	0	0

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潘承伟	11	11	0	0
潘正启	11	11	0	0
王桂壖	11	11	0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潘正启	3	3	0	0
潘承伟	3	3	0	0
王桂壘	3	3	0	0

(3)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王桂壘	1	1	0	0
潘承伟	1	1	0	0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潘承伟	2	2	0	0
潘正启	2	2	0	0
王桂壘	2	2	0	0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
2018年1月15日	第八届2018年第1次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2日	第八届2018年第2次	德利国际 78 15%股权注入中国消防的交易以及不进行 assured entitlement (保证配额) 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有关事宜
2018年3月8日	第八届2018年第3次	关于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2日	第八届2018年第4次	关于对转让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	第八届2018年第5次	1、关于2017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公司开展2018年度汇率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p>12、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15、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6、关于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7、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p> <p>18、关于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6 次	<p>1、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18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7 次	就与中远海发持续关联\连交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8 次	关于对放弃“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9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9 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0 次	关于对调整董事会聘任人员 2018 年度固定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1 次	<p>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4、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18 年 9 月 6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2 次	<p>1、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对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p>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3 次	独立董事关于中集产城向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4 次	<p>1、关于对太子湾项目聘请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方式获取太子湾项目的独立意见</p>
2018 年 9 月 20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5 次	同意聘任创升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邮件回复）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6 次	关于对中集产城增资入股东莞市大朗碧桂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大朗首座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7 次	<p>1、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8 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回购股份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八届 2018 年第 19 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召开会议，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中集集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转让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中集产城向曲靖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中集产城增资入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调整与中远海发2018年度、2019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参与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等关联\连交易事项并给予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聘任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 2017年度业绩奖金、利润分享奖金发放方案及2018年度固定薪酬调整方案;对相关高管发放卓越贡献奖等给予了审核意见

3) 提名委员会检讨了2017年度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

4、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听取管理层以及书面审阅公司对业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特别听取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我们参加了公司2018年度集团工作会议,实地考察了扬州中集地产、中集通利、中集润扬、中集通华、东莞中集智谷、新会模块化建筑。

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述职人: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